

规范残疾人中职学校建设 强化特殊教育保障

编者按:中国残联、教育部、中央编办等七部门近日联合修订并印发了《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这是残疾人教育事业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补充,尤其是在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的背景下,意义更加凸显。为帮助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了解标准内容,职教周刊邀请4位参与标准制定的专家对其进行详细解读。

加快推动残疾人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

聂伟

近日,中国残联、教育部、中央编办等七部门联合修订并印发了《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简称《设置标准》)。《设置标准》是在2007年试行标准基础上的丰富和完善,新增了资源建设、职业培训和标准使用等新条款与新要求,对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提出了更高要求,将有力规范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加快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的步伐,助力残疾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征

残疾人职业教育既属于职业教育的一部分,也属于残疾人教育的一部分,是针对残疾人这个特殊群体进行的职业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成果之一是提高了职业教育的地位,树立了类型教育的思想。此次《设置标准》修订就突出了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

其一,新增了对残疾人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和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的比例要求,标准设置与普通中等职业学校相同。

其二,提出了“建立德技并修、工学结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机制”。这是近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精神、新表述和新要求。与之相类似,“1+X证书制度”作为职业教育重要制度创新,

也被纳入,在残疾人中职学校推广。

其三,培训作为职业院校的法定职责,也作为新增条款出现在《设置标准》中。职业院校要充分释放专业、设备、专业教师等资源,增强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设置标准》要求残疾人中职学校要面向在校残疾学生和社会残疾人开展职业培训,将残疾人的职业教育拓展到社会,丰富了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内涵。

凸显残疾人教育特殊需求

此次标准修订,更加突出了残疾人的特殊要求,从残疾人的生理、心理等多个方面关照残疾人健康成长,顺利成才,将残疾人的特殊需求从面向普通人的职业教育中独立出来,显示出特殊教育的特殊性。

在硬件上,突出校园基础设施和校园环境要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等强制性标准。在人员配备上,针对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专门明确了要求配备生活辅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康复训练、辅助科技和转衔服务等辅助专业人员,要求每15名学生配备1名相关辅助专业人员,在保证残疾学生正常生活的基础上,增强接受教育的针对性。

针对残疾学生课堂教学秩序不易维护、教育教学实施难度大等实际状况,班级规模由原来标准规定的15—20人缩小为8—20人,同时将教师配置由原来的不低于1:5的班师比调整为1:5的师生比,使得教师人力资源配置更为科学、更加合理。同时,班额调小也显示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升对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加大,也是我国教育整体水平提升的缩影和展示。

彰显新时代新要求

近些年,我国残疾人教育事业快速发展,职业教育改革也进入快车道。《设置标准》的修订,新时代气息扑面而来。如增加了标准使用的强制性、权威性和规范性的条款内容,要求各地将标准中的主要指标作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审批、检查、评估、督导的基本依据,并要求将有关内容纳入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范围。

随着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的到来,对教师素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设置标准》增加了专任教师中“具有专业背景的硕博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10%”的要求。同时,为扩大残疾人中职学校的资源集聚效应,扩大优质资源的辐射面,要求残疾人中职学校必须建立

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既为本校学生提供教学、实训和康复等服务,也为区域内其他有关学校和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培训,将优质的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向有需要的机构、个人和社会开放。

为了与职业教育多元办学主体相适应,将原标准中“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修改为“以举办者投入为主”,更为科学、更加合理。当然,提出举办者投入为主,并不意味着政府责任的减弱。在现实中,残疾人中职学校还是以政府举办为主,政府是诸多举办者之一,而且是主要举办者。这既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也是最广大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

同时,我们应清醒地看到残疾人职业教育事业发展还任重道远。从理论上讲,职业教育是残疾人教育的重要平台和主要渠道,但现实中的中等职业学校又是残疾人教育发展的短板,为“短中之短”。所以,我们应该以《设置标准》的印发实施为契机,乘势而上,积极作为,加强残疾人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强化残疾人教育保障的体制机制,从而为残疾人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和明天,使他们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获得应有的尊严、不掉队。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促进规范化管理

梁斌言

学校高质量发展,教育思想现代化是思想基础,条件装备标准化是物质基础,运行管理规范化是基本保障,学生素质优良是必然结果。新修订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体现出三个显著特点。

一是依法优化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功能定位。立德树人作为根本,服务发展为宗旨,促进就业为导向,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原则,三者是密切关联相互促进的统一整体。其中,促进发展,不仅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对残疾人教育来讲,更重要的是促进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这就必须秉承终身发展理念。因而,高质量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就必须兼顾高质量的学历教育和高质量的面向社会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这既是现实要求,也是法定职责。

二是强调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是此次修订标准的重要目的之一。高质量发展,必须有高水平条件保障,残疾人学校尤其如此。新标准在办学规模、占地面积、学生阅览室数量等条件装备指标上提高了要求,增加了适应残疾人需求的资源中心、医疗服务、心理辅导等专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以及数字资源的要求;对教师配备,增加了学历要求、“双师型”教师和兼职教师的比例要求。这些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

央对残疾人教育普惠发展和融合发展的要求,体现了现代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基本特征,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提供了基本依据。

三是突出规范化管理要求。促进管理规范化,是此次标准修订的另一个重要目标。规范化管理包含事业的规范化管理和日常运行的规范化管理两个层面。在事业发展层面,新标准对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置程序、条件装备、教员工工配备、财政和制度保障以及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责任作出规定,并明确要求纳入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考核,成为强制性标准,目标是确保普遍执行。从日常运行层面看,不同于教师、图书、实验室等配备标准和专业建设、教学方案等具体工作标准,学校设置标准是基本标准,因而不可能对日常管理作出详细规定。但《设置标准》仍对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提出框架性要求,强调依法依规办学。这就要求学校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下,建立符合国家政策标准、符合主管部门管理规范、符合本地本校实际、能够自主保证教育与培训质量、能够保证及时严格高效执行的制度体系,做到让制度和机制管人、管事、管发展、管改革。

(作者系山东省教育厅原二级巡视员)

抓住机遇推进 残疾人中职学校建设

许保生

七部门日前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简称《设置标准》),体现了国家对残疾人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为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提供了难得机遇。各地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要以《设置标准》出台为契机,加快学校自身建设,推动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高质量发展,为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应有贡献。

新理念 新思想

《设置标准》结合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现状和特点,提出了现代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新理念、新思想。

一是明确“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要认真贯彻新思想,建立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学校管理体制,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是对学校招生对象规定为“以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残疾人为主要招生对象”。从“同等学历”到“同等学力”,扩大了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服务范围,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让更多的残疾青年有了上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机会。学校要更新观念,做好宣传动员,让更多有就学需求和学习能力的残疾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三是明确“学校应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积极承担当地特殊教育指导和融合教育机构的残疾人职业教育等工作”。把职业培训纳入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职能范围,使残疾人职业教育的体制框架更加完善。学校要适应新形势,主动设置职能部门承担法定职责,让更多社会残疾人在校残疾人都有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

四是首次提出“本标准的主要指标应作为各地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审批、检查、评估、督导的基本依据,有关内容纳入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范围”。这有利于《设置标准》的有效实施和执行,提高权威性,同时也为学校建设发展评价提供了依据,促进学校规范化管理。

新规范 新要求

《设置标准》参照国家《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对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一些量化指标适度提高了总量和人均标准。

各项指标是从全国性考虑的学校建设的基本要求,已建成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要对照《设置标准》逐项自查,尤其要关注师生比、校园面积、校舍面积、实训室建设等关键性指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建设计划,并尽快完成达标任务。对已基本达标的学校,可根据当地实际提高量化指标。

《设置标准》没有对学校经费标准进行量化,但各地学校要配合当地财政、教育等部门,参照当地经济发展与职业

教育拨款标准、方式及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点,认真做好残疾人职业教育人均培养经费的调查研究,普惠加特惠,特教特办,合理制定当地的生均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国内外研究一般认为,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培养成本是普通职业教育的3—5倍),制定各项学校专项建设经费拨款政策,并逐步提高经费标准,保证各项建设和日常教育教学经费的需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满足残疾人对中等职业教育的需要。

新任务 新目标

从党的十九大的“办好特殊教育”到党的二十大的“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提出了残疾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普惠发展的新任务、新目标,各学校要结合《设置标准》,以实现高质量就业为导向,加强学校的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质量。

一是做好学校发展规划和顶层设计,明确办学目标,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坚持为残疾人服务办学定位的定力。构建以自强博爱、以人为本及凸显地方文化特色、专业特点和学校优良传统为一体的文化体系,坚持以教育为中心,以注重育人质量文化为引领,树立全员质量意识。

二是完善以学校章程为统领的学校制度体系,提升依法治校、依规治校水平。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学生学习制度和新型人事制度等重要制度建设,规范学校各种办学行为。建立结果性和过程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以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和学生满意度评价来衡量教育教学质量。

三是加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学校要按照《设置标准》要求配齐配足师资,重视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完善选聘机制,突破准入壁垒,尽量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行业专家等高能人才担任专职或兼职专业课教师,促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同时,按教育部刚刚出台的“双师型”教师标准,提高“双师型”教师的比例,加强专业带头人培养和专任教师团队建设。要拓展教师发展平台,加大对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教师的培训;对担任听障、视障学生教育工作的教师,加强国家通用手语、盲文的培训。要引导教师等关爱特殊学生,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恒心。

四是重视学校的教学改革创新。坚持产教融合,根据社会需求及学校和残疾学生的实际,设置适量适宜的专业供学生选择,制定适合残疾人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坚持校企合作,从适应岗位需求和不同残疾人的特点出发,设计模块化项目化课程,做好课证融通;坚持工学结合,注重实践教学,增加学生实践机会。充分利用现代教学技术,结合残疾人的特点,尽可能地开展个别化教学,努力提高每一名残疾学生的受教育质量。

(作者系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院长)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通过“触听结合”方式对视障学生开展人体解剖课教学。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工艺美术专业学生正在进行陶瓷釉上彩绘创作。

学校供图

建设规范化专业化的残疾人职教师资队伍

陈莲俊

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有利于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提升该群体整体受教育水平,并帮助他们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就业,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使残疾人能平等享有出彩人生的机会。近日,中国残联、教育部、中央编办七部门联合修订并颁布了《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简称《设置标准》),相较于2007年中国残联、教育部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修订后的《设置标准》在学校师资队伍配备方面提出了更为明确和细致的要求。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出发点,以残疾人职业能力发展的现实需求为依据,充分考虑了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复杂性、突出强调了残疾人职业教育的专业性和实践性。

首先,《设置标准》要求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应符合《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即“应当热爱残疾人教育事业,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尊重和关爱残疾学生,并掌握残疾人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这是残疾人教育工作者的基本素养,是开展各类残疾人教育工作的基础。从事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师,在尊重和关爱残疾学生的基

础上,更要能够充分认可残疾学生成长和发展的价值与意义,能够看到残疾青年职业发展的可能性和潜力,看到其从事劳动工作所能创造的直接、间接经济价值和精神文明价值。只有这样才能在面临极具挑战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工作时,信念坚定,开拓创新,最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其次,《设置标准》要求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5,且每15名学生配备1名相关辅助专业人员。虽然这一标准与全国多地已经颁布的义务特殊教育学校1:3的班师比标准仍有一定差距,但相较于试行标准中1:5的班师比已经有了巨大的进步,充分体现了各相关部门已经考虑到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对象复杂、教育相关服务多等重要特点。国内的一些研究和实践经验已经证明,义务教育阶段要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特殊教育学校1:3的班师比较为合理。进入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虽然经历了九年义务教育的培养,在各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与成长,但在包括生活辅导、心理健康、康复训练等多个方面依旧需要各类专业人员的长期支持与辅助。特别是在就业指导

和转衔服务方面,需要投入更多有针对性且长期的支持,例如尽早

启动个别化职业发展规划,及时提供职业能力发展评估,提供频率更高的在岗支持和指导,以及必要的职后跟踪支持,从而保障残疾人能够牢固掌握职业技能,充分做好就业准备,平稳地进入职业生活。事实上,残疾人教育及相关辅助服务涉及专业领域多,任务重,个别化服务需求大,对教师的工作投入要求高,过低的班师比会造成教师职业成就感与幸福指数的降低,从而影响着教师队伍的稳定性。阶段性地逐步扩大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进一步提高班师比将是长远发展中一直需要努力的目标。

再次,《设置标准》明确规定了专任教师、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教师等不同类型教师的比例,以及专任教师学历和技术职务的要求。这是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稳定发展与质量提升的根本保障,也是下一阶段本项工作深化推进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一直以来,我国残疾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存在整体力量薄弱、专业性结构缺失,以及市场实践性不强等问题,制约着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在职业学校中兼备职业教育技能与特殊教育教学能力的教师非常稀缺,而相关的师范院校在残疾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方面也严重不足。特殊教育师

资培养中,缺乏职业教育阶段的专

业教师培养;职业教育师资培养中,也没有融入特殊教育相关的课程或理念。专业教师的职前培养基本处于空白状态,主要依托职后培训。但也有调查发现,面向特殊职业教育教师的培训资源较少,针对性不强,无法为教师的实践工作提供持久且有效的支撑与指导。因此,亟须加大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人才的职前培养力度,通过提升职后培训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尽快提升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为相关中等职业学校达成《设置标准》要求提供专业保障。

最后,《设置标准》要求学校应当聘请一定比例的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参与教学。这一规定将有助于提升残疾人职业教育与行业和实践的联结,促进学生在学期间就能够尽早熟悉相关就业岗位、了解操作规范、掌握必要的从业知识和技能。目前在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中更多的是爱心企业的

不定期支持,提供志愿性质的教学,要达成真正稳定的兼职教学参与,并长效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可能还需要教育行政、人力资源、财政以及残联等多部门在合作机制、运行方式等方面共同研制更为细致的规定。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